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00785025120264406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桂林市全州县公安局本级

供货商(乙方): 广西林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林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林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QZZC2026-W1-00482-001	林洋 L-1960 更衣柜	林洋	L-1960	产地:高明区,品牌:林洋,型号:L-1960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1960*600*2400	12	组	4100.00
2	QZZC2026-W1-00482-002	林洋 L2002 办公椅	林洋	L2002	产地:高明区,品牌:林洋,型号:L2002,颜色分类:黑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450*490*460/840	12	张	180.00
3	QZZC2026-W1-00482-003	林洋 L-1520 实木床+床垫+床头柜	林洋	L-1520	产地:高明区,品牌:林洋,型号:L-1520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1500*2000	12	套	2680.00
4	QZZC2026-W1-00482-004	林洋 L-085-2 文件柜	林洋	L-085-2	产地:高明区,品牌:林洋,型号:L-085-2,颜色分类:灰白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850*390*2000	16	组	600.00
5	QZZC2026-W1-00482-005	林洋 A65 转椅	林洋	A65	产地:其它区,品牌:林洋,型号:A65,颜色分类:黑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660*660*1160	2	张	450.00
6	QZZC2026-W1-00482-006	林洋 Y1540 办公桌	林洋	Y1540	产地:高明区,品牌:林洋,型号:Y1540,颜色分类:樱桃木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1800*1600*750	2	张	19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9782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QZZC2026-W1-00482-005	桌前椅	2	9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QZZC2026-W1-00482-006	办公桌	2	3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QZZC2026-W1-00482-003	木制床类	12	321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4	QZZC2026-W1-00482-004	文件柜	16	9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5	QZZC2026-W1-00482-001	更衣柜	12	49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6	QZZC2026-W1-00482-002	办公椅	12	21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_____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_____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7天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[18907833578](tel:18907833578)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[/ /](tel:)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[/ /](tel:)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[/](#)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林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林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林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[两](#)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[二](#)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[/](#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[桂林市全州县公安局本级](#)

乙方(公章): [广西林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](#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_

地址: [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屏风村黄莺岩村第四组129号](#)

电话: _

电话: [18907833578](tel:18907833578)

开户银行: _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城南支行

账号: _

账号: 66001205884370001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有限公司